

立法會 CB(3)408/07-08 號文件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4 號

在 20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 森議員，JP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 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驛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鄺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8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於2008年1月11日刊登憲報)

3/2008

其他文件

第57號 — 法律援助服務局

2006-2007年度年報（於2008年1月10日發表）

質詢

1.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兩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劉江華議員就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沒有為這項他認為是有關公務員事務的質詢出席會議作出答覆提出一項規程問題。主席表示，政府委派哪位官員回答質詢，是政府的選擇。在立法會會議的質詢時間內，議員不能要求政府解釋為何不委派某位官員回答某項質詢。然而，劉江華議員可從其他渠道要求政府解釋，為何不出作出他認為適當的安排。

另有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2. 陳婉嫻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覆。

3. 劉慧卿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

4. 鄭經翰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5. 田北俊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6. 譚香文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8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法團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8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法團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在教育局局長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2時59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主持會議。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應付通脹

楊森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鑑於近日通脹周期重臨，不少公共交通機構及公用事業均申請加價，以及糧、油、食品價格不斷上漲，令到市民百上加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應付通脹，以紓緩市民的生活壓力；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審批各公共交通機構的加價申請時，須衡量市民的負擔能力；
- (二) 在新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中，將兩間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下降至個位數字，以使電費下調；

- (三) 與內地部門商討，進一步開放活牲口市場以保障本港消費者權益，並要求主要食品供應商確保內地主要食品及副食品的供應，避免因供應量不足令食品價格大幅上調；及
- (四) 上調高齡津貼金額，避免長者的生活質素下降。

下午1時02分，在楊森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楊森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6位議員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6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擬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馮檢基議員、張宇人議員、陳鑑林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陳婉嫻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48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擬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劉慧卿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財政司司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13位議員及詹培忠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3時48分，在詹培忠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6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楊森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財政司司長再次發言。

馮檢基議員就楊森議員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在“近日”之前刪除“鑑於”，並以“本港貧富懸殊問題持續惡化，基層工資未見回升，加上”代替；在“(一)”之後加上“以每戶每季5,000元為上限，寬免下個財政年度全年的差餉及地租；(二) 寬免一至兩個月公屋租金；(三)”；刪除原有的“(二)”，並以“(四)”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五)”代替；及在“價格大幅上調；”之後刪除“及 (四)”，並以“(六)採取按預測通脹方式計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並把調整周期縮短；及 (七)”代替。

馮檢基議員就楊森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田北俊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修正案者13人，棄權者10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修正案者20人，棄權者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劉健儀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若就《應付通脹》提出的議案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時，表決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張宇人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並向本會解釋有關措辭。

張宇人議員就由楊森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他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七)”之後加上“檢討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中各消費項目所佔的比例，以協助綜援家庭應付通脹所帶來的影響；及(八)”。

張宇人議員就由楊森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馮檢基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陳鑑林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並向本會解釋有關措辭。

陳鑑林議員就由楊森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他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九)在新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生效後，立即調低兩間電力公司收取的電費；(十)凍結影響民生的各種政府收費；(十一)積極研究各種降低東區海底隧道、西區海底隧道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收費的措施，包括回購上述隧道及幹線或延長專營權的年期；及(十二)發放額外兩個月的公共福利金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

陳鑑林議員就由楊森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馮檢基議員、張宇人議員及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陳婉嫻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的措辭，並向本會解釋有關措辭。

陳婉嫻議員就由楊森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張宇人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她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三)運用財政盈餘，減免政府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收費；(十四)與廣東省制定按量付費的新供水協議，藉此降低市民繳交的水費；(十五)增加本港油公司之間的競爭，並在油價持續高企時減免成品油徵稅，以保持油價穩定；(十六)與內地部門商討，不對輸港食品及副食品實施出口配額制；及(十七)為貧困的非綜援長者提供生活補助金”。

陳婉嫻議員就由楊森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張宇人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馮檢基議員、張宇人議員、陳鑑林議員及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劉慧卿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的措辭，並向本會解釋有關措辭。

劉慧卿議員就由楊森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張宇人議員、陳鑑林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她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八)在高齡津貼方面，將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金額上調至每月1,000元，並放寬65至69歲領取高齡津貼長者的資產審查限額至20萬元，以改善貧困長者的生活；(十九)向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在職貧窮人士提供交通津貼，藉此改善在職貧窮及低收入人士的生活；及(二十)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半價優惠，或向殘疾人士提供交通津貼，並改善設施，減少對殘疾人士造成的障礙”。

劉慧卿議員就由楊森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張宇人議員、陳鑑林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馮檢基議員、張宇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婉嫻議員及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李卓人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並向本會解釋有關措辭。

李卓人議員就由楊森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張宇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婉嫻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他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二十一)與港鐵公司磋商，為12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提供全線票價優惠”。

李卓人議員就由楊森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張宇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婉嫻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楊森議員發言答辯。

由楊森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張宇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婉嫻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維護動物權益

何俊仁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去年，本會通過《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提高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刑罰，然而，虐待動物事件仍不斷發生；為維護動物權益，本會促請政府採取各種措施，確保動物得到法律保護；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全面檢討及修改《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包括檢討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以及把遺棄動物列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
- (二) 改善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制度，並在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及相關規例前，諮詢公眾的意見，把動物登記制度擴展至貓類及其他常被飼養為寵物的動物，改善售賣寵物店鋪和繁殖場的發牌及監管制度，立法監管寵物店鋪供售賣動物的來源，規定這些動物必須來自已領取牌照的繁殖場，以及加強打擊無牌的繁殖，杜絕不明來歷的動物流入寵物市場；
- (三) 加強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流浪貓狗的透明度，善待牠們，放棄使用捕殺方法，並與民間機構合作，一起推動“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以期減少牠們在社區內的數目；

- (四) 執法人員須積極處理市民的虐待動物舉報，並研究仿效外國經驗，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切實執法，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及
- (五) 研究在適當地點設置供動物活動的地方，包括提供更多可讓貓狗進入的公園和休憩場所。

何俊仁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4位議員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擬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王國興議員、余若薇議員、蔡素玉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就議案及他們各自的修正案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4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何俊仁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再次發言。

王國興議員就何俊仁議員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在“去年”之前加上“雖然”及在之後刪除“，”；在“情況蔓延；”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六)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既可讓狗隻有合適地點方便，也可改善街道路面環境衛生；及 (七) 在未能設置狗公廁的區域或街道，積極物色合適位置放置狗糞收集箱，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王國興議員就何俊仁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余若薇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的措辭，並向本會解釋有關措辭。

余若薇議員就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她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八)發牌規管動物善終服務；及(九)在處理動物權益方面，改善政出多門的情況，並釐清負責部門，防止政策執行混亂”。

余若薇議員就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周梁淑怡議員已表明，如果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她會撤回她就何俊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周梁淑怡議員因此撤回其修正案。

由於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蔡素玉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的措辭，並向本會解釋有關措辭。

蔡素玉議員就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經王國興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她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建議寵物店及私人／家居繁殖者於售賣寵物予有意飼養人士時，應仿效動物團體領養狗隻的做法，確定飼養人士住所的大廈公契訂明不反對飼養狗隻，以減少日後有關狗隻遭遺棄的機會；(十一)加強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提供誘因鼓勵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手術和定期進行身體檢查；(十二)確保每頭狗隻均被植入晶片，以貫徹現行法例規定，從而令有關當局可按儲存資料追查遺棄狗隻的主人，並落實處分；及(十三)加強教育市民慎重考慮及查證其住所的大廈公契訂明不反對飼養狗隻，才飼養狗隻，並貫徹負責任寵物主人之道，以減少日後有關狗隻遭遺棄的機會”。

蔡素玉議員就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經王國興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經王國興議員、余若薇議員及蔡素玉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8年1月17日下午3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6時55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8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16/01/2008
 時間 TIME: 04:44:01 下午pm

動議 MOTION: 馮檢基議員對楊森議員的「應付通脹」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FREDERICK FUNG TO DR HON YEUNG SUM'S MOTION ON
 "COPING WITH INFLATION"

動議人 MOVED BY: 馮檢基Frederick FU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3	23	
投票 Vote	23	22	
贊成 Yes	13	20	
反對 No	0	0	
棄權 Abstain	10	2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棄權 ABSTAIN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贊成 YES	田北俊 James TIEN	棄權 ABSTAIN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棄權 ABSTAIN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棄權 ABSTAIN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棄權 ABSTAIN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楊孝華 Howard YOUNG	棄權 ABSTAI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棄權 ABSTAIN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棄權 ABSTAIN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贊成 YES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棄權 ABSTAIN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林偉強 Daniel LAM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棄權 ABSTAIN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棄權 ABSTAIN	李永達 LEE Wing-tat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李國英 LI Kwok-ying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棄權 ABSTAIN	湯家驛 Ronny TONG	贊成 YES
鄭志堅 KWONG Chi-kin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贊成 YES
譚香文 TAM Heung-man		陳方安生 Mrs Anson CHAN	贊成 YES

